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

根据 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 2 号、9 号、30 号、33 号、37 号、39 号、40 号、41 号等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签名：

曹永刚

刘 驰

罗安平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